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各種稅務問題的最近更新。

### 1.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 稅務處理決定書

如該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森業紙業向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人民法院(「清新法院」)對清遠市稅務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不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以下簡稱「撤銷請求」)。該訴訟的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

根據清新法院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判決，該撤銷請求被駁回。因此，根據公司初步評估，森業紙業應向清遠市稅務局繳納稅款(連同滯納金)約人民幣182,800,000萬元。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有權於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而本集團將提出上訴。

本集團已收到其中一家主要銀行的函件，確認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倘若上訴結果不利且本集團須承擔稅務處理決定書所述的所有稅款及滯納金，本集團將能確保其償付能力。

### **稅務處罰決定書**

如該公告所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森業紙業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針對廣東省稅務局和清遠市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要求覆核稅務處罰決定書。

該訴訟的審判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 **2. 關於繳納前期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問題**

森業紙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納稅擔保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清新稅務局關於受理納稅擔保的確認函。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森業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向清新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清新稅務局受理稅務事項通知書的行政覆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